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香港•巴黎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联系电话：(+86) (0755) 83515666

传真：(+86) (0755) 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联合光电、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发行人前身
联合光电有限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制造	指	中山联合光电制造有限公司
联合光电（香港）	指	联合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鲲鹏智能	指	广东鲲鹏智能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博投资	指	光博投资有限公司
君联和盛	指	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光	指	中山市中联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俊佳科技	指	俊佳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鸿发	指	深圳市联合鸿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和投资	指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16SZA20129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16SZA2013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关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和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 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

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该等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包括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发行人此次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要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授权，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引起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

（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联合光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442000778330115C 的《营业执照》和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2]00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联合光电有限）成立之后，不曾出现过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年检的情况、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且每年均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

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发行人前身联合光电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8 月。发行人系由联合光电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联合光电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415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15SZA20080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市场提供高端光学镜头产品及其应用解决方案，专业从事光学镜头及镜头相关光电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本

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未发生变更。

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且规定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联合光电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经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及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

独立设置了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该等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联合光电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谢晋国、蔡宾、南海成长、光博投资、君联和盛、中联光、俊佳科技、联合鸿发，目前均为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15名，包括8名自然人和7名机构，分别为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谢晋国、蔡宾、LIP-BU TAN、HING WONG、MICHAEL E MARKS、南海成长、光博投资、联合鸿发、中联光、君联和盛、俊佳科技、兴和投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8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企业股东均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上市前，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共计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41.30%。自2005年8月以来，龚俊强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或董事长；目前邱盛平担任公司董事，肖明志担任公司消费镜头事业部总监。2012年3月1日，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

（四）发行人系由联合光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联合光电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等法定程序及验资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以其在联合光电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行人系由联合光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光电

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联合光电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前身联合光电有限于 2005 年 8 月设立，设立时名称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及其前身联合光电有限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 7 次股权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联合光电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就其经营范围内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取得了必需的经营许可或批准，经营范围的历次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联合制造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联合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出口销售业务的窗口公司，主要从事出口贸易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

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设立后，持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合计控制发行人41.30%股份；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为南海成长、光博投资、君联和盛、中联光、俊佳科技、蔡宾、谢晋国。

2. 发行人的子公司、孙公司

发行人目前有1家子公司即联合制造；联合制造于2014年5月30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联合光电（香港）。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和中联光以外，龚俊强目前尚投资设立了鲲鹏智能。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发行人董事李文飏、沙重九、邓晶、王志伟担任董事或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代收货款、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权和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宗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公司的厂房和宿舍用地。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房屋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处房屋产权，该房屋已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 专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 171 项。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专利权人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软件著作权系联合光电有限自主申请取得，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5. 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注塑机、加工机床、真空镀膜机、机械手等。目前，上述部分经营设备已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二）发行人是通过承继联合光电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联合光电有限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联合光电有限设立后共发生了5次增资扩股行为（含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联合光电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2014年12月1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对《公司章程》进行了1次修改。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2014年12月14日召开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2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独立董事和其提名人的声明、独立董事简历、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质检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的项目包括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

（二）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包含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涉及的上述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唐都远

陈本荣

2016 年 4 月 22 日